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黃士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64

傳真：07-7467774

電子信箱：andrew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23101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廢止公告及原公告 (49595842_11231016700A0C_ATTCH2. pdf、
49595842_1123101670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預告廢止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24日高市府農植
字第1023129500號公告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



六龜區公所 1120411



11230407100